

为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效率，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 1.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 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 4.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

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 （三）车辆合格证明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二、《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不同业务要求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留存机动车发票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纳税人不需要提供复印件。其他资料，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三、《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是：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行为发生之日（例如：二手车发票开具日期或原免税车辆改变用途发生之日）止。

#### 四、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 （一）征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

##### （二）免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 （三）免税车辆重新申报

1.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2.未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26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263)

